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以芳

代 理 人 楊瓊雅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7 代 理 人 許榮晉

18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1 代 理 人 陳信華

22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

01 理 由

02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03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  
05 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  
06 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07 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8 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  
09 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  
10 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  
11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12 二、查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  
13 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卿和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吳明蓉

20 附表：

21 一、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4,59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  
22 12人，連同債務人，合計13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  
23 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計算式：13人×10份×  
24 43元－1,000元＝4,59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  
25 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  
26 。

27 二、聲請人收入、財產部分：

28 （一）請陳報聲請人目前工作情形？平均每月收入若干（含薪資所  
29 得、加班費、年終獎金及各項獎金等）？並提出薪資單。另  
30 請陳報，聲請人除上開工作收入外，是否有其他兼職收入？  
31 如有，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收入證明，若無，亦請說明之。

- 01 (二)請提出聲請人各金融機構之存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並  
02 請附各存摺之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  
03 裁定送達日之後),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  
04 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及該股票現值;若  
05 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 06 (三)請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為要保  
07 人並以本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壽保單及  
08 儲蓄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  
09 址、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與【現  
10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如批  
11 注單、保險契約一覽表、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保險公  
12 司出具之保單價值證明書(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資  
13 料,若價值為0元,亦應陳報)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該  
14 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  
15 金額等證明文件。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 16 (四)請陳報聲請人是否有其他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  
17 金、各類政府補助(如中低收入戶補助、教育補助、殘障津  
18 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租金補助等)、贍養費、受子女  
19 扶養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  
20 項。如有,請陳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  
21 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  
22 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 23 四、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包  
24 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  
25 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  
26 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